##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向红女士因任期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宋云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云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附件:

宋云苍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云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律师。 曾任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官、办公室副主任,云南李世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等职务,现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宋云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 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云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